

## 研究論文

# 性別平權、母職期待與生育率：由歐盟經驗看閩客 族群差異

柯瓊芳\*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摘 要

在人口快速老化以及勞動力不足的雙重挑戰下，歐盟會員國致力於社會政策的制訂，一方面鼓勵婦女參與家戶外勞動，一方面擬定性別平權政策以提高生育率。分析 2008 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資料顯示，性別平權意識較高的社會往往也是較能擺脫傳統母職角色的社會、較能接受未婚同居行為的社會、有較高婚姻外生育率的社會、以及總生育率較高的社會。而這些社會也同時是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婦女就業率較高的社會。台灣的超低生育率反映出性別平權意識的失衡（有如彼得麥克唐納在 2000 年所做的論述），多數婦女在公領域的受教權與工作權上得到公平對待，但在私領域的家庭責

---

\* 柯瓊芳，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通訊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歐美研究所，聯絡電話：02-37897252，電子信箱：ko@sinica.edu.tw。

任與性別角色期待上則仍有明顯的性別差異。分析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顯示，客家與閩南兩個族群的生育率並沒有明顯的不同。在性別平權意識方面，兩個族群差異不大，但閩南男性比客家男性更為保守，客家女性則比閩南女性一方面更重視家庭對女人的重要性，一方面更重視女人對家庭的經濟貢獻。客家女性在母職角色的期待上，特別有就業與照顧稚齡子女的兩難困境。在婚育行為上，無論族群，未婚同居的接受度高於未婚生子。而在育養子女的價值態度上，客家與閩南族群的差異不大。但客家女性尤其肯定有小孩會提升社會地位的說法。

**關鍵字：**性別平權、母職期待、生育率、歐盟、客家研究

Research Article

# **Gender Equality, Motherhood Expectations, and Fertility: EU Experiences and Hakka-Hoklo Differences**

**Chyong-Fang Ko<sup>\*</sup>**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 **Abstract**

Promoting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pushing for gender equality to increase fertility rates are the two main strategies EU member states have used to maintain labor suppl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n era of a rapidly aging population. Analyzing the 2008 European Values Study reveals that level of gender equality was positively associated with non-traditional motherhood expectations, tolerance of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GNP per capita, the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and total fertility rate. The very

---

\* Chyong-Fang Ko,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European and American Studies, Academia Sinica. Address: 128 Academia Road, Section 2, Nankang, Taipei 11529, Taiwan, R.O.C. Tel: 02-37897252, E-mail: ko@sinica.edu.tw.

low fertility rate seen in Taiwan can be explained in terms of incoherency between the levels of gender equality operative in different social institutions, as Peter McDonald suggested in 2000. Drawing data from the 2012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between average number of births between Hakka and Hoklo women. On average, Hakka and Hoklo maintain similar gender-role expectations, however, Hoklo males are more conservative than their counterparts. Concurrently, Hakka females have more traditional expectations of motherhood, and were more eager to work to contribute family income.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births outside marriage were not well received by either group. Both Hakka and Hoklo people agreed that raising children is a significant life achievement, and Hakka females especially believed that one's social status could be increased by having children.

**Keywords:** gender equality, motherhood expectation, fertility, EU,  
Hakka study

## 一、前言

近百年來的醫療與科技文明改變了生活方式與社會規範，也改變了人口年齡結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 71.37 億人口當中，有 8% 是超過 65 歲的高齡人口，且多集中在高度開發國家（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13）。如何提高生育率以減緩人口負成長以及勞動力人口的不足，已成為各國施政的要點。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為例，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就強調，各會員國應該制訂相關政策一方面提升婦女就業率一方面提高生育率。而相關研究也發現，性別平權的提升有助於生育率的提高，因此有些學者（Oláh 2011; Toulemon 2011）認為政府應該積極制訂性別平權政策，以減緩人口負成長的壓力。但另有些學者（Neyer 2011; Philipov 2011）認為政府不應該干預個人的生育行為，尤其不應該透過性別平權政策作為提高生育率的手段，因為性別平權本身就是目的而不是手段，更不應該被用作為提高生育的方法。此外，性別平權意識涉及文化價值，無法短時間內經由政策或相關規定可以改變。重要的是，已開發國家應該敞開胸懷看看全球人口成長的速度，而不是斤斤於自己國家人口的負成長。因為在高度開發國家擔憂人口負成長的同時，低開發國家卻因人口卻迅速增加而有糧食與衛生安全不足的隱憂。人口問題不在於人口正負成長現象，而在於分布不均。實證研究則顯示，性別平權意識雖有助於生育率的提高，但卻不是提高生育率的唯一要素，兩者間的關係會因時因地而有所不同（Duvander & Andersson 2005; Goldscheider et al. 2013; McDonald 2007; Miettinen et al. 2011; Neyer 2006, 2013）。

台灣狀況亦然，自 1984 年總生育率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以來，相關學者就已經預見人口負成長的威脅，2010 年總生育率（0.895）創下歷史新低（也是全世界最低），平均一個女人終其一

生只生育 0.895 個小孩。在死亡率以及移民率沒有明顯改變狀況下，生育率若沒有積極提升，預計在 2019 至 2030 年間台灣就會面臨人口負成長的威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而在生育率迅速下降的同時，由於醫療科技的改善，人口預期壽命明顯延長，很快的就會面臨高齡社會勞動力不足以及老年人口醫療與照護需求增多的挑戰，政府於是積極研擬政策以提高生育率。在生育動機的探討上，台灣多數年輕人常以需要雙薪支持家庭支出，以及雙薪家庭所導致的家務無人分擔為理由，不願輕易育養子女。到底台灣的生育率與性別平權意識間的關係若何？與歐洲已開發國家的狀況又有何不同？此外，一般民眾多認為台灣客家族群比閩南族群持有更明顯的性別分工與男尊女卑觀念，這樣的刻板化印象是否正確？客家族群與閩南族群的性別平權意識與生育率是否亦有明顯的不同？

本文擬先以歐盟會員國的性別平權意識、母職期待、家庭與婚姻概念以及生育率狀況逐一說明，然後再據以檢視台灣客家與閩南族群的異同。

## 二、文獻回顧

在有關於生育率的探討上，過去多聚焦於個人層次的教育程度以及婦女勞動參與率等變數的影響作用。實證研究亦已經顯示，教育程度愈高、家戶外勞動參與傾向愈高的婦女，平均子女生育數愈低。但婦女教育程度的提升已經是不可逆的事實，而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增加又是高齡化社會用來舒緩勞動力不足的重要替代方案，因此如何提高已開發國家（通常也是超高齡化社會）的超低生育率，成為 20 世紀末與 21 世紀初人口學界的重要研究議題（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2010a, 2010b; Neyer et al. 2013）。

前世界人口學會會長 Peter McDonald，認為部分已發展國家的超低生育率，主要肇因於性別平權意識的失調。他在 2000 年後所發

表的系列文章中一再強調，在社會經濟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性別平權意識在個人層次的受教權與工作權上首先受到關注，也得到較高的性別平權共識；但是在政治參與以及性別角色的扮演與期待上，則仍有落差。一個女性可能在部分公領域上受到較為公平的待遇：諸如可以與男性一起接受高等教育、一起在職場上取得工作賺取薪資的機會；但在私領域的家庭中則仍被社會期待負起育養子女與照顧家務與家人的責任。在裡外無法兼顧的狀況下，職業婦女不是選擇離開職場全心照料家務，便是降低（或者放棄）生育子女的機會，以便有足夠精力滿足職場需求。但是為了顧及物質生活品質與需求，雙薪家庭已經變成為不得不的優先選擇與安排，因此生育率也就很難有所提升（McDonald 2000a, 2000b, 2006）。此外，在社會福利制度的給付規劃上，婦女在家庭照護上的付出，往往沒有受到相對公平的回饋（例如在養老津貼的給付上，多以工作年資為給付標準，對於家庭主婦的保護作用相對較低），因此維持職場生涯並降低（或者放棄）育養子女的安排，變成為理性考量下的優先選擇。因此，根據 McDonald 的推論，除非性別平權意識已經全面建構，否則生育率很難提升。

在已開發社會生育率遲遲無法提升的狀況下，Peter McDonald 的論述獲得相當大的迴響與支持，也得到相關政策擬定者的注意，並開始積極思考如何制訂有效制度，以全面提升性別平權意識，進而提高生育率。德國馬普人口研究中心（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Demographic Research）於是在 2006 年召開了一個重要的學術研討會，針對歐盟國家的超低生育率提出學術見解，探討歐盟會員國是否應該積極擬定性別平權政策以提高生育率。法國學者 Laurent Toulemon（2011）認為人口學家並不適合提供政策答案，因為政策所涉及的諸多影響，遠不是人口學家的單一答案可以涵蓋。不過 Toulemon 還是支持政府積極制訂性別平權政策以提高生育率，他認

為唯有將育養子女的機會成本降低，否則生育率無法提升。而育養子女之機會成本的降低則有賴於性別平權政策的制訂。此外，Toulemon 也強調，性別平權的好處不只是有助於生育率的提高，對整個社會也是利多的。

瑞典學者 Livia Sz. Oláh (2011) 也支持政府應該積極提升性別平權政策以提高生育率。她認為根據瑞典 1970-1990 的實證研究，父親申請育嬰假的家庭，生育第二胎的機率比父親未申請育嬰假的家庭高出 15%，而父親申請育嬰假就是性別平權的重要指標。此外，Oláh (2003) 的另一項研究也顯示，教育程度較低的夫妻（或同居配偶），性別平權意識較低，父親申請育嬰假的機率較低，生育率也較低。Oláh 認為在雙薪家庭普遍存在的歐洲社會，積極制訂性別平權制度是緩和因生育率過低所引起之負面效應的重要機制。

另一位瑞典學者 Gerda Neyer (2011) 則強烈反對政府積極制訂任何性別平權政策以提高生育率：第一，她認為人口不足是個迷思，人口不足所引起的負面經濟影響也是迷思。因為如果我們不斤斤於自己國家或歐洲族群的存續，其實歐洲以外之開發中國家的人口是在快速增加的，只要心中沒有種族中心主義或種族優越感，移民是可以解決歐洲生育率過低的問題；其次人口老化所引起的隱憂也是建立在年輕人的創造力高於老年人的基礎上，而事實上老年人的創造力不盡然低於年輕人，老年人所使用的社會福利也不一定高於年輕人。第三，性別平權本身就應該是目的，而不應該被用作為提高生育率的手段。奧地利學者 Dimiter Philipov (2011) 基本上對家庭政策持保留態度，他認為任何新的政策都是對現有平衡狀況的破壞。北歐社會為了鼓勵生育而設計出的福利制度（諸如帶薪育嬰假以及提供給兒童的諸多醫療與教育福利），雖有正面效果，但卻要付出相當高的代價。此外，所謂的性別平權政策不外乎是提供女性參與家戶外勞動的機會或鼓勵男性分擔家務的責任，但實證資料顯

示，在傳統性別角色文化難以更動狀況下，職業婦女依舊要負責絕大部分的家務與照顧家人的工作。而在雙薪家庭普遍受到鼓勵狀況下，透過性別平權制度來提高生育率，其效果是值得懷疑的。

吳姿瑩（2011）分析 2004 年台灣國民健康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第九次調查資料，發現在控制住年齡、族群、教育程度、就業狀況、月收入與家務分工狀況後，性別平權意識較高的台灣已婚育齡婦女，其平均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較低。一般說來，年齡較低、教育程度較高者，性別平權意識也較高。吳姿瑩認為，台灣生育率的逐年下滑，除了與育齡婦女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的降低有關外，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性別角色分工模式，使得高教育程度的職業婦女在無法兼顧家務與工作的窘境下，不得不選擇降低（或放棄）生育數量，以減緩家務因素對職場工作的負面影響。此外，吳姿瑩的研究也發現，閩南與客家族群在理想子女數與實際生育數上，並無明顯差異存在。但若就家務分工度來看，家務分工較平等的女性並沒有較高的實際子女生育數。吳姿瑩因而肯定 McDonald 論述對於台灣社會的適用性。

張維安（1994）分析「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三次資料發現，無論客家或閩南族群，男性的教育程度均略高於女性，但隨著年齡層的降低，男女兩性間的差異已明顯縮小。此外，在家庭決策方面也是無論閩客，都是男性握有較多的決策權。莊英章與武雅士（1994）在台灣竹北地區的實證研究顯示，客家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高於閩南婦女，但客家婦女的決策權低於閩南婦女。徐正光與鄭力軒（2002）的研究則顯示，客家男性在公領域議題（諸如事業經營、房屋修建、重要開支以及村中公共事務上）的決策權較大，而私領域議題（諸如金錢管理、子女教養、或祭祀相關事宜）則客家女性的決策權大於男性。較為特別的是，莊英章與武雅士（1994）的研究顯示，客家婦女的家戶外勞動參與並沒有提

升其在家庭中的地位；但徐正光與鄭力軒（2002）的研究則顯示，客家女性在生了小孩之後，其在家中地位有明顯提升的現象。分析日據時期台北海山與新竹竹北兩個社區，莊英章與武雅士（1994）發現，這兩個社區內客家女性的勞動參與率雖然高於閩南女性，但在結婚年齡、生育率與兒童死亡率上，兩個族群並沒有明顯差異存在。

林鶴玲與李香潔（1999）深度訪問 17 位年齡介於 29-56 歲的已婚婦女後發現，台灣外省、客家與閩南家庭中的資源配置和代間資源流動，基本上呈現一種付出與回饋的對應關係。兒子因為有繼承香火與照顧年老父母的責任，因此在成長過程中獲得較多的家庭資源，也多能繼承父母的財產。而三個族群中，又以客家與閩南族群的重男輕女現象較為明顯，而且客家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也比閩南家庭女性低。但無論族群，已婚女性往往為了妥善照顧家庭（尤其稚齡子女）而不得不辭職，或者為了能裡外兼顧而身心俱疲、倍受壓力。由此觀之，台灣女性為了工作而將低（或放棄）生育子女數，也是可以理解的。

### 三、資料與假設

本文分別引用 2008 年所蒐集的歐洲價值觀調查研究（European Values Study，以下簡稱 EVS）資料，分析歐盟會員國的性別平權意識、母職期待以及婚姻與同居概念等，以及 2012 年所蒐集的第六期第三次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資料（TSC），分析台灣客家與閩南族群的生育率與性別意識等議題。EVS 自 1981 年首次調查以來，平均每九年進行一次調查，目前已有四期資料，分別蒐集於 1981、1990、1999 以及 2008 年。雖然台灣社會變遷資料自 1985 年以來已經釋出六期 24 次資料，但只有最近釋出的一期／次資料（2012 年第六期第三次）包含有性別、母職、婚姻與育養子女價值觀等議題，而這

些議題又與 EVS 調查內容相近，爰是引用做為比較分析的依據。兩筆資料在時間上雖有四年的落差，但由於不是平行比較，只是藉由歐盟的實證經驗來審視台灣狀況，因此仍有其參考價值。

我們假設性別平權程度愈高的社會，性別分工的界線較為模糊，女性（包括已婚或育養幼齡子女者）參與家戶外勞動的機會較高，男性參與家務的機率也較高，育養子女的意願因此較高，平均生育率也較高。此外，我們也假設性別平權程度較高的社會，婚姻的神聖性較低，對於未婚生子的概念較能接受，生育率也有可能較高。

其次，我們假設在經濟社會邁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愈是保留傳統母職期待的社會，女性愈容易陷入家庭與工作之間的掙扎，而在家庭經濟狀況不得不優先考量狀況下，降低或放棄生育子女的機率較高，平均子女生育數也會較低。

由於兩筆資料的問卷內容不是完全相同，因此在變數的選取上也有所不同。以下分別敘述歐盟與台灣資料：

### （一）歐盟會員國

在生育率方面，由於 EVS 資料蒐集於 2008 年，因此，我們以歐盟會員國 2008 年總生育率為分析依據。在性別平權概念方面，我們以「當工作機會稀少時，雇主應該優先雇用男性」，與「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二個問項做為性別平權的指標。支持這些看法的社會，性別分工概念較為強烈，性別平權概念也傾向較低，因此生育率較低。

在母職角色的期待方面，我們以「如果母親有工作，其尚未就讀小學的子女會受苦」，以及「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為指標。我們假設保有傳統母職觀

念的社會（即傾向於支持前者的說法與反對後者的說法），會因為無法達成母職角色期待，而傾向於有較低的生育率。此外，我們也認為保有性別中立意識較高的社會，有較高傾向以異於傳統的思維去詮釋母親角色，因此可能會有較高的平均生育子女數。

至於婚姻制度與生育率間的關係，我們以是否支持「婚姻制度已經過時」以及「男女未婚同居」為指標。我們假設婚姻已經不是育養子女的先決條件，愈是性別平權的社會應該愈能接受未婚同居，生育率也愈高。

## （二）台灣

由於台灣政府統計資料中並沒有特別區分客家人與閩南人的生育率，因此，我們以問卷中之「請問您總共有幾個小孩（包含出生後死亡的孩子）？」做為生育率的分析依據。此外，我們只選定已完成生育行為（即 50 歲以上停止生育能力）女性的生育子女數做分析。至於族群的界定，客家人指的是父母親皆為客家人者，閩南人則是父母親皆為閩南人者。在性別平權意識議題上，我們以：

- 1、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最好少參加。
- 2、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
- 3、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
- 4、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
- 5、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

為指標。我們認為保有傳統性別意識者較容易支持前四種說法，但對「男女均應貢獻家庭收入」則較持保留態度。

在母職期待議題上，我們以「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以及「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

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為指標。

至於婚姻制度與生育率間的關係，我們以是否支持「男女未婚同居」以及「想要小孩的人應該要結婚」為指標。我們假設婚姻已經不是育養子女的先決條件，愈是性別平權的社會應該愈能接受未婚同居，生育率也愈高。

## 四、發現

### （一）歐盟會員國

如圖 1 所示，自 1990 年以來，歐盟各會員國的總生育率絕大多數沒有超過替代水準。以 2008 年為例，27 個會員國<sup>1</sup>中只有愛爾蘭與法國兩個國家的生育率超過 2.0（分別為 2.06 與 2.01）；2000 年依舊是愛爾蘭與法國的總生育率最高（均為 1.89），但也沒有達到替代水準的 2.1；1990 年則有三個國家生育率超過 2.1，分別為愛爾蘭（2.11）、瑞典（2.13）與賽浦路斯（2.41）。根據歐盟統計資料，如果沒有移民的加入，許多歐盟會員國早在十年或更早以前就已經出現人口負成長現象（圖 2）。

---

<sup>1</sup> 2013 年 7 月 1 日克羅埃西亞（Republic of Croatia）正式成為歐盟第 28 個會員國，EVS 資料蒐集於 2008 年，當時會員國共有 27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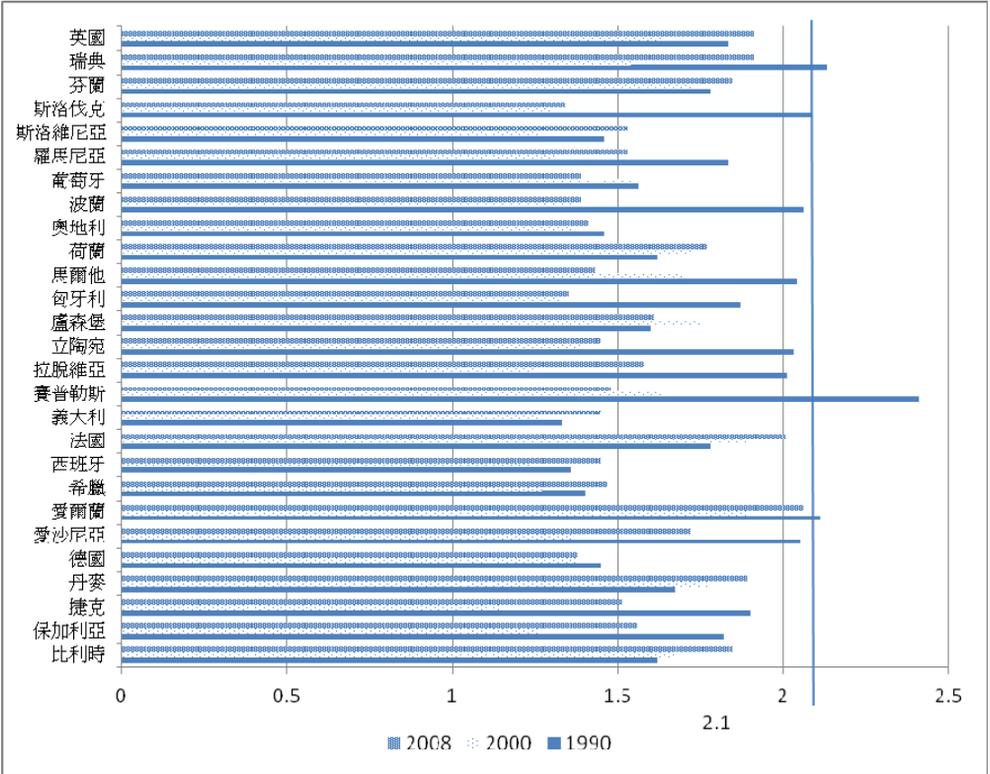


圖 1、歐盟國家的總生育率：1990 年、2000 年與 2008 年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Population Statistics. Europeancommunities, 2006 (Table I-1).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Eurostat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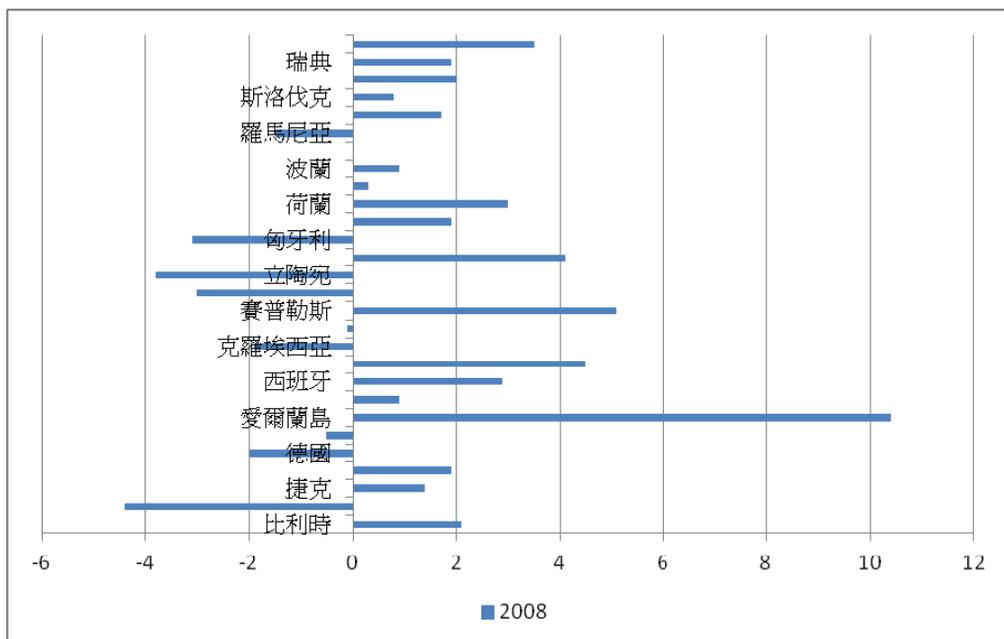


圖 2、歐盟國家的人口自然增加率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3. Eurostat Statistics.

### 1、性別平權意識

進一步分析歐盟國家的性別平權意識，我們發現在被問及「當工作機會稀少時，雇主應該優先雇用男性」的看法時，這種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說法，受到絕大多數受訪者的反對；27 個國家中以賽浦路斯與希臘的支持率最高，分別有 43% 與 33% 的受訪者支持這樣的說法；但在北歐的瑞典、丹麥與芬蘭則只有 2%-3% 的受訪者同意這樣的說法。整體而言，北歐國家支持傳統性別分工看法的比例較低，西歐其次，再次為南歐與東歐國家。若就此性別分工態度與總生育率作相關分析發現，傾向於支持男主外女主內傳統性別分工的國家，其總生育率也較低（相關係數為-0.587，詳見表 1）。

若進一步就「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的傳統性別意識判斷，則受到相對較高的支持率；27 個國家中以立陶宛、羅馬尼亞與希臘的支持率最高，分別有 79%、73%與 72%的支持率，丹麥與瑞典最低，分別只有 10%與 24%的支持率。如表 1 所示，這個議題與生育率的相關程度也極高（相關係數為-0.539），顯示愈是不支持女人真正想要的是家與小孩的國家（亦即性別意識愈是中立的國家），其生育率愈高。

表 1、歐盟國家的相關係數表

	1.	2.	3.	4.	5.	6.	7.	8.	9.
1. 2008 年總生育率	1.000								
2. 2008 年國民平均所得	.509**	1.000							
3. 2008 年婚姻外生育率	.489**	.073	1.000						
4. 2008 年婦女就業率	.556**	.302	.588***	1.000					
5. 工作優先給男人	-.587** *	-.480*	-.673***	-.559**	1.000				
6. 女人想要和小孩	-.539**	-.645***	-.423*	-.641***	.725***	1.000			
7. 母親工作稚齡子女受苦	-.696** *	-.299	-.631***	-.613***	.652***	.672***	1.000		
8. 職業婦女保有溫馨親子關係	.482*	.316	.635***	.471*	-.632***	-.506**	-.764***	1.000	
9. 婚姻制度已過時	.114	.520**	.200	.085	-.170	-.146	-.022	.227	1.000
10. 接受未婚同居	.579**	.634***	.532**	.585***	-.770***	-.688***	-.507**	.554**	.577**

\*\*\* 在顯著水準為 0.001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 0.01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 在顯著水準為 0.05 時 (雙尾), 相關顯著。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08 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資料。

## 2、母職期待

在母職期待面向上，我們發現 27 個國家中，以南部國家的馬爾他、希臘、義大利與賽浦路斯最支持「如果母親有工作，其尚未就讀小學的子女會受苦」的說法（支持率分別為 77%、71%、70%與 70%），而以北歐國家（芬蘭、瑞典、丹麥）的支持率最低（分別為 19%、17%與 9%）。如表 1 所示，其與生育率間的相關係數-0.696，顯示愈不支持傳統母職角色扮演的國家，其生育率愈高。另一個與母職角色有關的指標，「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的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則顯示，27 個國家當中，以芬蘭與丹麥的支持率最高（分別為 94%與 91%），波蘭與賽浦路斯最低（分別為 63%與 64%）。其與生育率的相關係數為 0.482，說明愈是肯定職業婦女也可以保有溫馨子女關係的國家，其生育率也愈高（詳見表 1）。這個結果顯示，愈是能夠擺脫傳統母職期待（即母親必須在家照顧子女）、並肯定職業婦女與母職角色可以兼顧的社會，生育率愈高。

進一步分析發現，這兩個母職相關指標間存有顯著的負相關（-0.764），且分別與國民平均所得呈一負與一正的相關關係（相關係數分別為-0.299 與 0.316，但均未達顯著水準）（詳見表 1）；但卻都與婦女就業率呈顯著相關。婦女就業率愈高的社會愈不支持「母親工作稚齡子女受苦」的說法（相關係數為-0.613）、愈支持「職業婦女亦可與子女建立溫馨親情」的說法（相關係數為 0.471）。而婦女就業率愈高的社會，生育率也愈高（相關係數為 0.556）。這個結果也許顯示，婦女就業率較高的社會，幼兒托育等福利制度較為完善，因此較能提供一個可以裡外兼顧的客觀環境給育齡婦女，因而有較高生育率的結果。

### 3、婚姻制度與生育行為

傳統社會多把生育行為置放於婚姻關係中，也因此如何在如何提高生育率的議題討論中，經常把結婚率的提升列為重要因素。EVS 調查資料顯示，婚姻制度還是受到絕大多數受訪者的支持。當被問及「婚姻制度是否已經過時」的議題時，絕大多數國家的受訪者持反對意見；27 個國家中以盧森堡、法國與比利時等西歐國家的同意率最高（分別為 40%、35%與 34%），而以馬爾他（9%）最低。調查資料同時顯示，在未婚同居的接受度上，27 個國家中，卻有 24 個國家的接受度超過 50%。換句話說，歐盟國家一方面肯定婚姻制度的存在，一方面卻也接受未婚同居的事實。更有趣的是，同居接受度愈高的社會，其生育率也愈高（相關係數為 0.579），但婚姻制度支持度的高低卻與生育率無明顯關係（相關係數為 0.114 但未達顯著水準）（詳見表 1）。若進一步將 2008 年生育率與 2008 年婚姻外生育率作相關分析發現，相關係數高達 0.489（表 1），顯示生育率愈高的社會，婚姻外生育率也愈高。

### 4、小結

由上述歐盟分析結果，我們得到如下結論：（1）性別平權意識愈高的社會，生育率愈高；（2）愈能擺脫傳統母職角色的社會，生育率愈高；（3）愈能接受未婚同居行為的社會，婚姻外生育率愈高，總生育率也愈高。進一步分析則發現，生育率較高的社會同時也是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婦女就業率較高的社會（相關係數分別為 0.509、0.556）（詳見表 1）。

#### （二）台灣

如前所述，由於台灣並沒有客家與閩南族群的個別總生育率數據，我們以台灣社會變遷資料中 50 歲以上女性受訪者之平均生育子女數為依據。如表 2 所示，在受訪的 2072 人當中，50 歲以上客家

與閩南女性的平均生育子女數分別為 3.1 與 3.3，t-檢定顯示，兩個族群在子女生育數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表 2、客家與閩南受訪者基本資料

客家與閩南全部受訪者		
	客家人	閩南人
樣本數	176	1,471
女性比例	46.6%	48.4%
平均年齡	48.5	46.6
平均教育年數	11.9	12.0
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	2.4	2.1
50 歲以上受訪者		
	客家人	閩南人
樣本數	90	621
女性比例	58.9%	54.1%
平均年齡	61.8	64.1
平均教育年數	9.5	9.1
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	3.1	3.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 1、性別平權意識

在性別意識議題上，如圖 3 所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最好少參加」的客家男女受訪者分別為 6%與 22%；閩南受訪者的支持率稍高，分別是男性 11%女性 22%（卡方檢定達 0.05 顯著水準）。客家與閩南女性在這個議題上的看法相近，也都比他們同族群的男性更為保守。此外，閩南男性也比客家男性更為保守，更不希望女人參與政治；以客家族群來說，女性支持這個觀點的比例是男性的 3.7 倍，而閩南女性的支持率則是其同族男性的 2 倍。這個結果明顯顯示，女性受訪者比其男性受訪者更不支持女性在政治場域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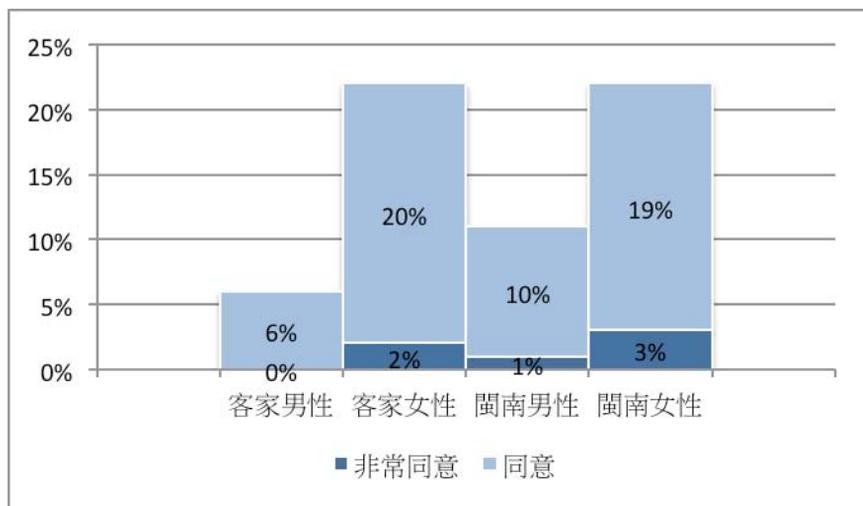


圖 3、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最好少參加」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至於同意或非常同意「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說法的客家男女分別為 41%與 37%，男性支持率略高於女性；閩南男女的支持率與客家族群相似（分別為 46%與 39%），也是男性的支持率略高於女性（詳見圖 4）。這個結果顯示（卡方檢定達 0.05 顯著水準），客家與閩南女性間的差異不甚明顯，但閩南男性比客家男性更加保有傳統性別意識。此外，就族群差異來看，客家男女之間的差異（41%-37%=4%）小於閩南男女間的差異（46%-39%=7%），且客家男女的支持率也分別小於閩南男女的支持率，也就是說閩南族群的性別意識比客家族群保守。而由這兩個最具性別意識指標意義的數據來看，客家女性與閩南女性的性別意識相近，但閩南男性比客家男性更為保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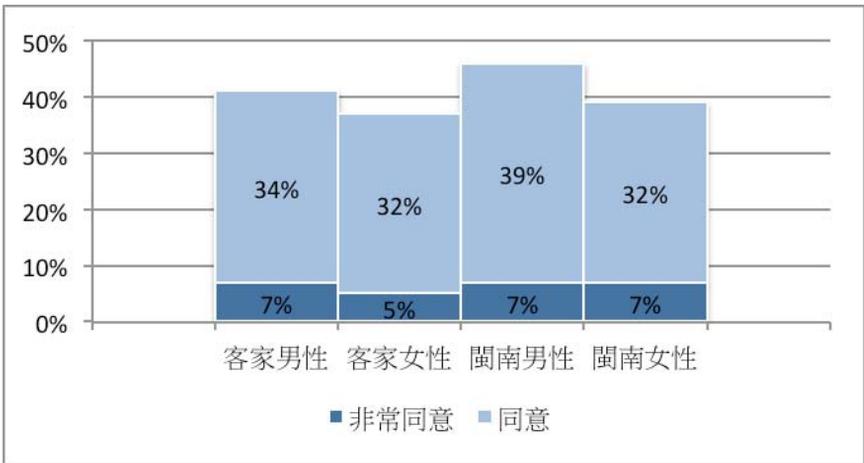


圖 4、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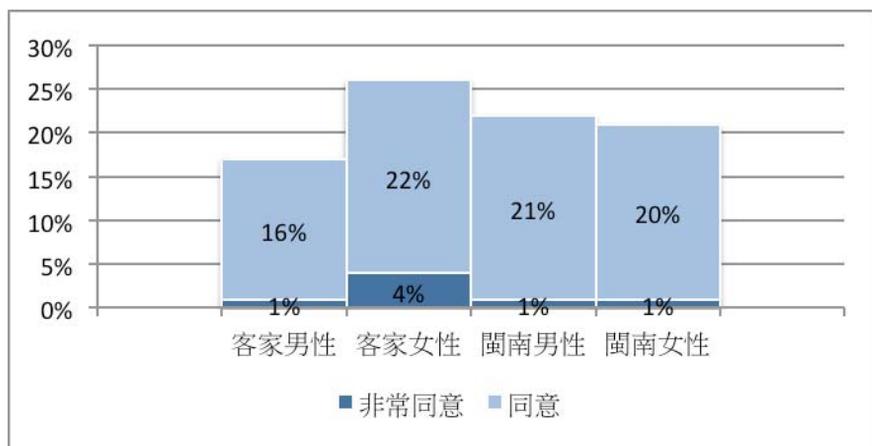


圖 5、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在同意或非常同意「整體而言，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說法的客家男女分別為 17%與 26%，男性支持率低於女性；而閩南族群的支持率則分別為男性 22%與女性 21%，男女受訪者的差異不大（詳見圖 5）。這個結果顯示，族群與性別之間有些微的交互作用，客家女性比其男性族人更支持這樣的說法，但閩南男女之間幾乎沒有差異存在。換句話說，四個群組中以客家女性最保有傳統性別分工觀念，其次為閩南男性與女性，最末為客家男性。此外，這個數據亦顯示，客家男女之間的差異明顯高於閩南男女的差異。不過整體而言，這四個群組間的差異以卡方檢定來看，並未達 0.05 顯著水準。

至於同意或非常同意「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說法的客家男女分別為 68%與 77%，男性支持率低於女性；閩南族群男女的支持率大致相同，分

別為 74%與 73%（圖 6）。這個結果與前述指標的分布模式非常相似，客家女性比其男性族人更支持這樣的說法，但閩南男女之間幾乎沒有差異存在。而且客家男女之間的差異明顯高於閩南男女的差異。卡方檢定也顯示，四個群組間的差異達 0.05 顯著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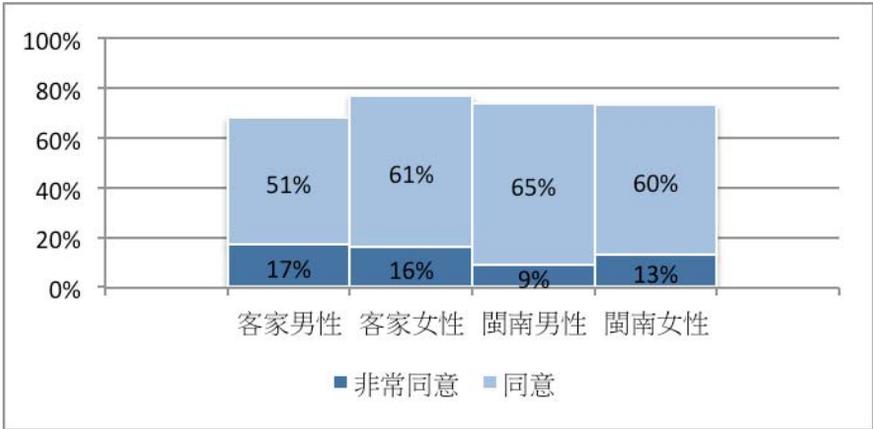


圖 6、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上述兩個指標顯示，閩南男女兩性的看法都介於客家男性與客家女性之間，客家男性比其同族女性更不同意「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以及「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影響」的說法。這似乎隱含客家男性比較支持女性有家戶外的勞動參與。因此在「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的說法上，客家男性的支持高率達 86%（僅次於閩南女性的 88%），稍高於其同族女性（84%），但卻遠高於閩南男性的 76%（圖 7），而卡方檢定也顯示，四個群組間的差異達 0.05 顯著水準。這個結果部

分呼應了前述「男主外女主內」的族群與性別差異，閩南男性最支持傳統男女性別分工，而客家男性較支持「女性裡外兼顧」的特性。雖然在前述「男主外女主內」的議題上，客家男性的支持率稍高於其同族女性（41% vs. 37%），但在這裡必須考量，也許在男性沙文主義影響下，男性支持這樣說法的比例稍微高了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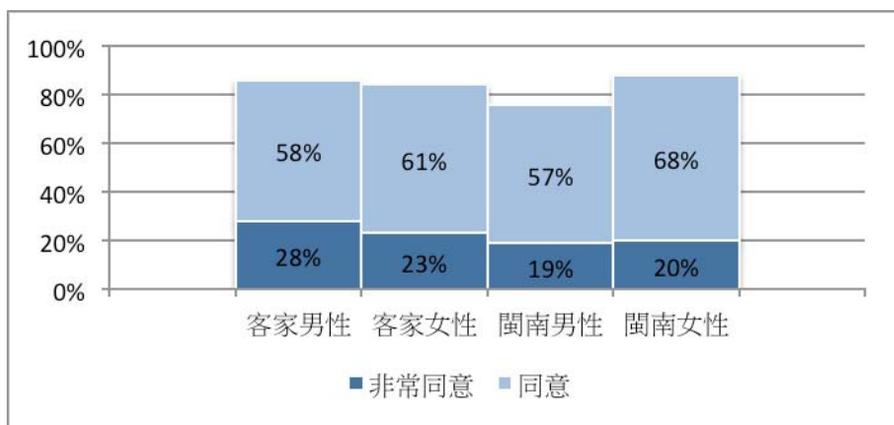


圖 7、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上述性別意識分析顯示，台灣民眾與許多開發中國家相似，性別平權意識主要出現在公領域，例如政治參與、家戶外勞動參與、以及接受高等教育等，但在私領域的性別平權意識則較為保守。如前所述，在客觀氛圍下，台灣一般民眾對於「政治是男人的事，女人最好少參加」、「妻子有份全職的工作對家庭生活有不好的影響」議題之支持率較低，也非常支持「男人和女人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的說法，甚至不到一半的受訪者支持「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家人」的說法。可是，同時卻有六成以上

的受訪者支持「女人有個工作也不錯，但大部分的女人真正想要的還是一個家和小孩」的說法。

## 2、母職期待

在母職想像議題上，我們以「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以及「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為指標。如圖 8 所示，在母親工作不利稚齡子女的看法上，客家男女的支持率分別為 46%與 56%，而閩南男女的支持率分別為 48%與 47%。閩南男女的支持率再度介於客家男女的支持率之間，而且客家男性的看法與閩南男女兩性的看法相近，客家女人比其他群組更相信全職工作的母親，對稚齡子女有不好的影響。不過，整體而言，這四個群組間的差異，經由卡方檢定，並沒有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至於職業婦女是否可以與子女建立溫馨關係，如圖 9 所示，四個群組都有非常正面的看法，客家男女的同意度分別為 84%與 88%，閩南男女的同意度分別為 82%與 85%（卡方檢定達 0.05 顯著水準）。整體而言，閩客族群在母職期待議題上，觀點差異不大；但客家女性則有明顯的掙扎痕跡，因為在「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的議題上，客家女性的支持率（56%）是四個群組中最高的，但在「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的議題上，她們的支持率（88%）也是四個群組中最高的。這兩個結果顯示客家婦女一方面體認到職業婦女對小孩的負面影響，一方面又要相信職業婦女可以保有溫馨的親子關係；而要達到這個結果，職業婦女顯然需要做更多的努力來達到這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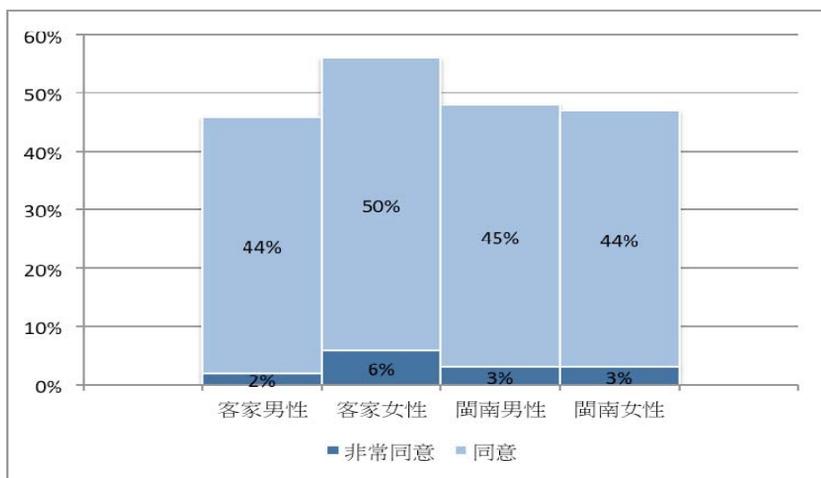


圖 8、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如果母親有工作，對還沒上小學的小孩可能不好」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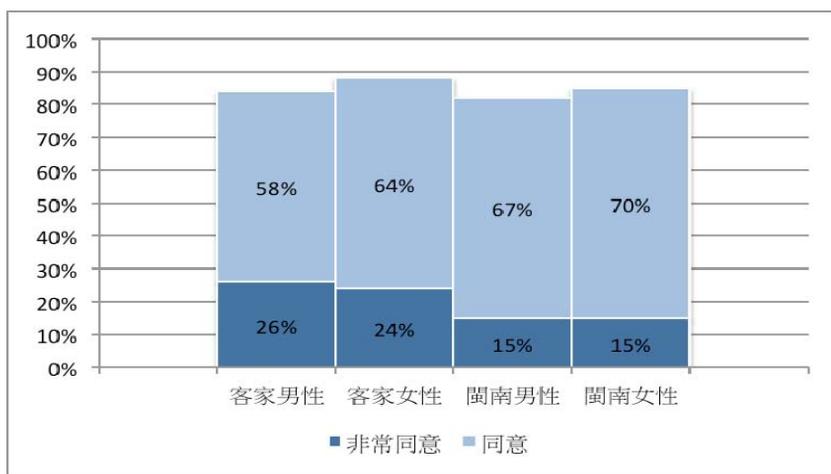


圖 9、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可以和她的小孩建立溫暖、穩定的關係」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 3、婚姻制度與生育行為

在同居議題的觀點上（詳見圖 10），客家男女的支持率（46%與 39%）分別低於閩南男女的支持率（50%與 41%），且客家男女間的差異低於閩南男女間的差異（卡方檢定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至於在「想要小孩的人應該要結婚」的看法上，如圖 11 所示，客家與閩南族群的看法相似，都是男性的支持率高於女性，更特別的是閩客男性的支持率相同（均為 72%）、閩客女性的支持率也相似（65%與 66%）。雖然經由卡方檢定，四個群組之間並沒有明顯差異存在（未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但若進一步比較男女兩性之間的差異，則男性的支持率明顯高於女性（卡方檢定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而由前述同居與未婚生子態度的分析可知，無論客家或閩南族群多仍保有婚姻是生養子女前提的觀念，但對於婚姻本身的必要性則相對有較低的支持率。換句話說，如果不是為了生養子女，可能會有更多的人選擇同居而不是正式的婚姻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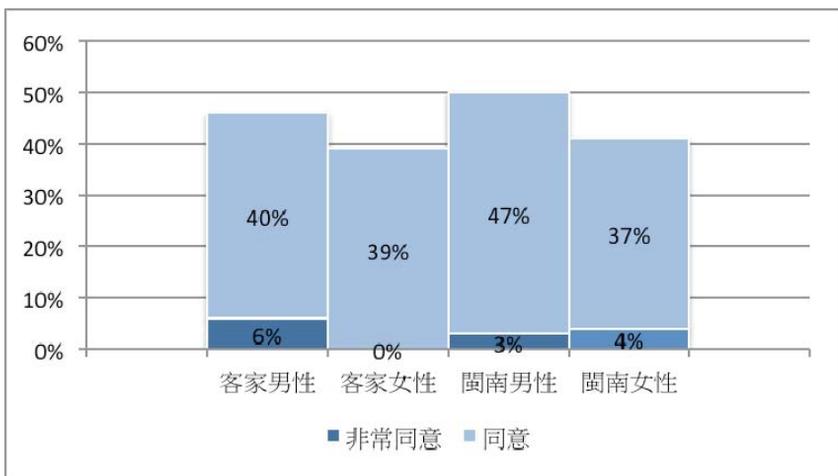


圖 10、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未婚同居」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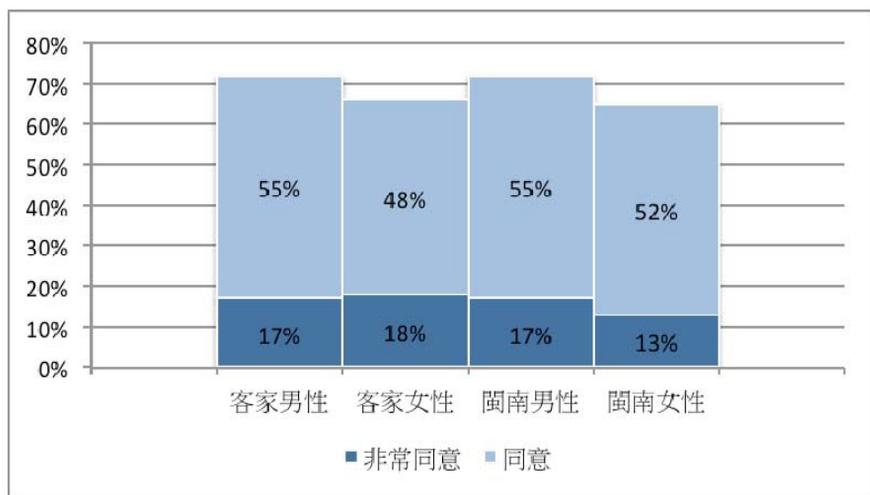


圖 11、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想要小孩的人應該要結婚」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在談到生育率高低的同時，我們也可以從育養子女的價值觀來剖析。我們假設，愈是肯定子女價值的人，愈有可能生養較多的子女。如圖 12 所示，無論族群或性別，超過九成以上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看著小孩成長是快樂的事」，(且卡方檢定未達 0.05 顯著水準)，但卻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小孩會影響父母親的自由」，雖然卡方檢定未達 0.05 顯著水準，但就百分比值來看，無論客家或閩南族群，都是男性的同意率稍高於女性（詳見圖 13），且經由卡方檢定亦達 0.05 顯著水準。這個結果也許隱含，女性比男性更能適應育養子女可能帶來的生活羈絆，因此比較不會認為子女會影響父母親的自由。



圖 12、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看著小孩成長是快樂的事」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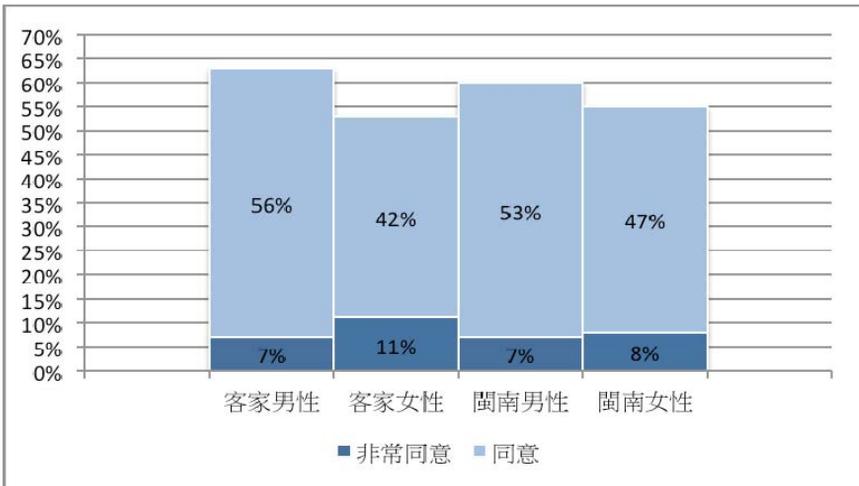


圖 13、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有小孩會影響父母親的自由」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至於育養子女是否成為父母的經濟負擔，則客家與閩南族群的差異不大，性別之間的差異也不大，同意率都在六成以上（詳見圖 14），但卡方檢定未達 0.05 顯著水準。此外，也有差不多比例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有小孩會限制父母親或其中一人的工作與職業生涯發展」（圖 15），較為特別的是，在這個議題上客家男性的同意率高於其同族女性，而閩南族群則是女性高於男性，而且客家男性明顯高於其他三個群組。不過整體而言，這四個群體間的差異，並未達卡方檢定 0.05 的顯著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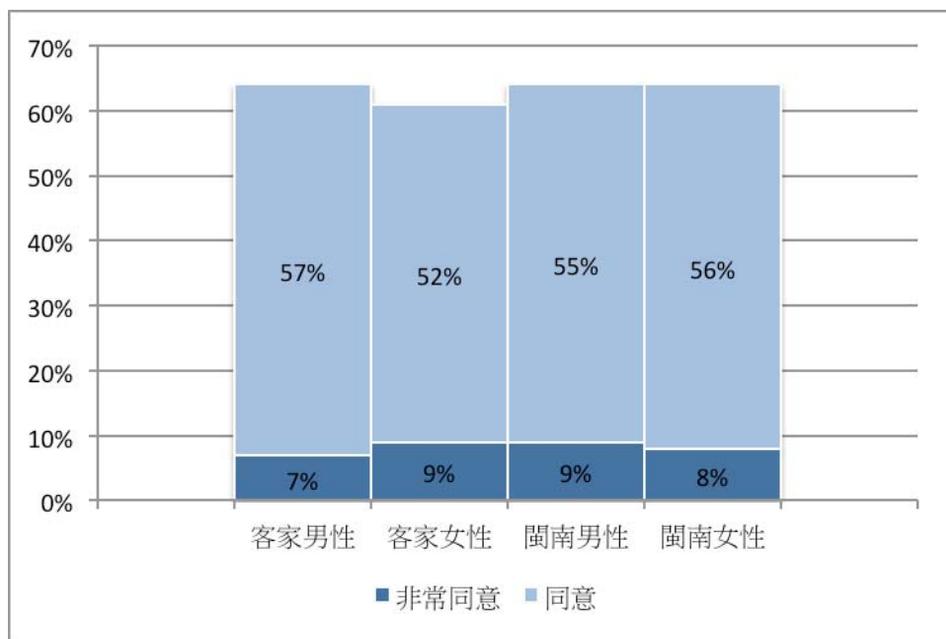


圖 14、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育養子女會成為父母的經濟負擔」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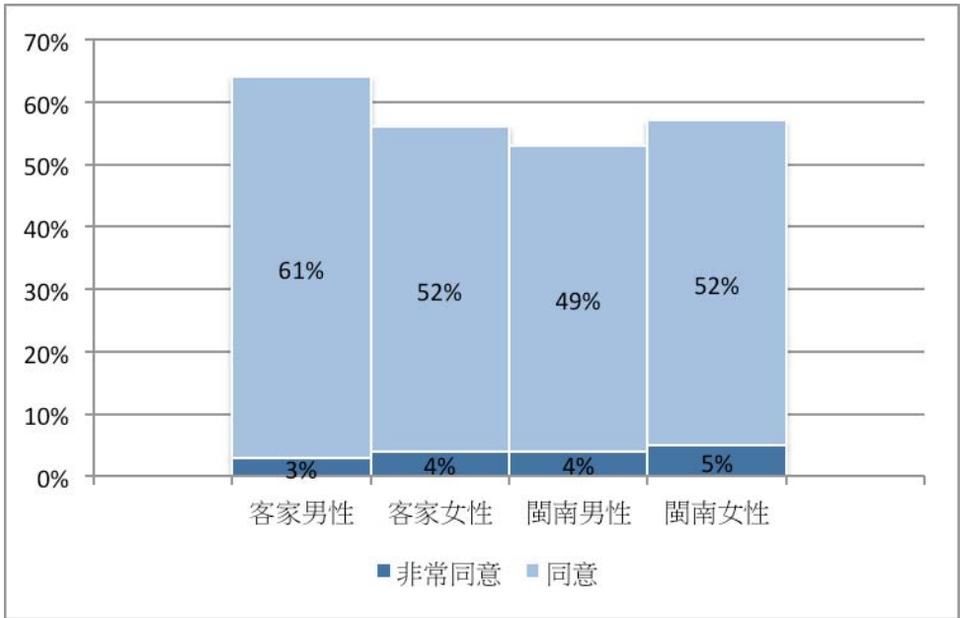


圖 15、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有小孩會限制父母親或其中一人的工作與職業生涯發展」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而在子女的工具性價值方面，如圖 16 所示，不到一半的受訪者同意或非常同意「小孩會提升父母的社會地位」的看法（分別為客家男女的 43%與 51%以及閩南男女的 43%與 41%），較為特殊的是，客家女性比其他三個群組更加肯定子女會提升父母的社會地位，不過整體而言，這四個群體間的差異，未達卡方檢定 0.05 的顯著水準，且出乎意料的，客家女性的看法也沒有明顯不同於其他三個群組（卡方檢定未達 0.05 顯著水準）。但在「成年子女是老年父母的重要協助來源」的支持率上，則客家女性並沒有明顯高出其他三個群組的現象，且無論族群或性別，支持率都在七成以上（詳見圖 17），但也同樣的，這四個群體間並沒有達到卡方檢定 0.05 的顯著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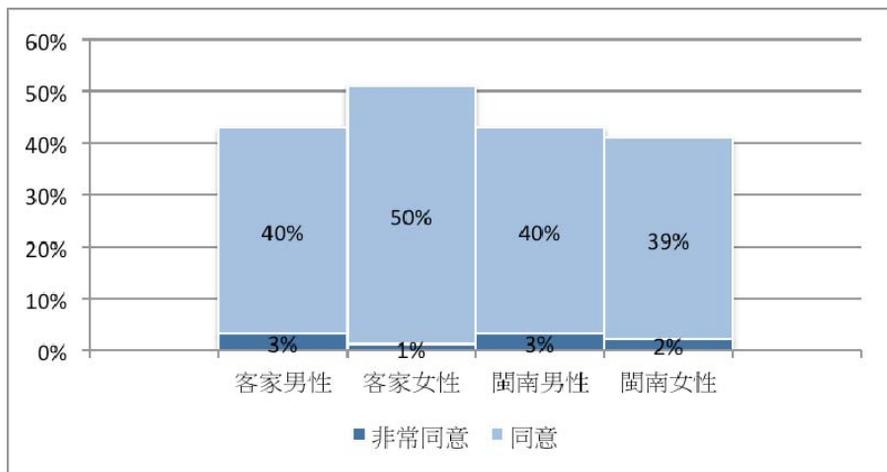


圖 16、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有小孩會提升人們的社會地位」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圖 17、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成年子女是老年父母的重要協助來源」的看法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分析自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

#### 4、小結

由上述分析結果，我們得到如下結論：(1) 台灣客家與閩南族群在生育行為上並沒有明顯的差異。(2) 在性別平權意識方面，客家與閩南族群之間的差異不大，但閩南男性比客家男性更為保守(諸如更支持政治是男人的事、更贊同男主外女主內、更同意妻子有工作對家庭不好、更相信女人最想要的是家與小孩、卻更不支持男女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的說法)；相對的，客家女性與閩南女性間的差異不大，不過，客家女性比閩南女性更牽掛家庭與子女(諸如更相信妻子有工作對家庭不好、更支持女人最想要的是家與小孩、更不相信男女都應該對家庭收入有貢獻的說法)。此外，除了政治參與以及經濟行為外，閩南女性與其男性群體間幾乎沒有差異存在，但客家女性卻比其男性群體更為保守。(3) 在母職角色的期待上，性別與族群的差異不是特別明顯，不過，客家女性對於「母親工作不利稚齡子女」的看法，雖然在支持率高於其他三個群組，但經由卡方檢定，並未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至於「職業婦女亦能保有溫馨穩定親子關係」的看法上，客家婦女的支持率也稍高於其他三個群組。顯示客家婦女似乎一方面體認全職母親對稚齡子女的負面影響，卻又會辛苦維繫溫馨親子關係。(4) 在婚育行為上，客家與閩南族群間的差異不大，但性別間則存有較大的差異。在未婚同居議題上，無論族群，女性比男性保守；但在未婚生子議題上，則是女性比男性開放。(5) 而在育養子女的價值態度上，客家與閩南族群的差異不大。不過，整體而言，客家女性稍微比其他三個群體更加肯定子女的價值(諸如看著子女長大是快樂的事、有小孩會提升社會地位)、更不認為子女會影響父母親的自由、會是父母的經濟負擔、會限制父或母親的職業生涯發展等。

## 五、結論

統計資料顯示，絕大多數歐盟國家的生育率已經持續下降多年，但仍有部分國家的生育率有緩慢回升的現象。2008年歐洲社會價值觀調查資料顯示，性別平權意識較高的社會往往也是較能擺脫傳統母職角色的社會、較能接受未婚同居行為的社會、有較高婚姻外生育率的社會、以及總生育率較高的社會。而這些社會也同時是國民平均所得較高、婦女就業率較高的社會。那麼到底是性別平權意識促使了生育率的提升，還是其他社會因素促成了性別平權意識與生育率的提升？性別平權意識可不可以或者應不應該做為提高生育率的工具，已經引起諸多討論。在人口快速老化以及勞動力不足的雙重挑戰下，歐盟執委會籲請歐盟會員國一方面鼓勵婦女參與家戶外勞動，一方面擬定性別平權政策以提高生育率。保有工作與生活平衡（work and life balance）的政策成為各會員國的重要施政綱領。雖然性別平權政策是否真能提高生育率，仍未有定論，但另有學者強調，性別平權政策應該立基於性別差異與性別正義，一味追逐表面的性別平權對整個社會的發展沒有助益（Neyer et al. 2013）。

面對台灣生育率的快速下降以及人口老化現象的益趨明顯，政府擬出諸多措施，準爸爸準媽媽的產假、產檢假、育嬰假、以及男人幫忙分擔家務與照顧子女等都是討論的議題。而在台灣不同族群中，客家人的重男輕女以及客家男性的沙文主義都是既存的刻板印象。分析2012年台灣社會變遷資料發現，客家與閩南兩個族群的生育率並沒有明顯的不同。在性別平權意識方面，兩個族群差異不大，但閩南男性比客家男性更為保守，客家女性則比閩南女性一方面更重視家庭對女人的重要性，一方面重視女人對家庭的經濟貢獻。也由於對家庭經濟貢獻的重視，客家女性在母職角色的期待上，特別有就業與照顧稚齡子女的兩難困境。在婚育行為上，無論族群，都

相當保守，不到一半的受訪者支持未婚同居，但卻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想要生小孩的人應該結婚。顯示未婚生子在台灣並沒有普遍得到共識，不過，無論族群，女性未婚生子的接受度高於男性。在育養子女的價值態度上，客家與閩南族群的差異不大。但客家女性尤其肯定有小孩會提升社會地位的說法。

雖然根據內政部（2014）的統計資料，2012年台灣的性別平權指數（Gender Equity Index, 73.31）位居全球第42名，但台灣的生育率卻幾乎是全世界最低的。台灣的狀況其實相當符合 Peter McDonald 的論述，女性是在公領域的受教權與就業權方面有相當高的成就，但在私領域的家庭責任與性別角色期待上，仍舊相當傳統。因此在就業與育養子女的抉擇上，女性傾向於選擇就業，致使生育率難以提升。到底性別平權意識的提升是否有助於台灣生育率的提高，仍有待研究。但客家與閩南族群對於子女育養行為與性別角色期待的差異，則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以及族群間日常生活互動機會的增加而降低。

## 參考書目

- 內政部，2014，《性別平權指數》。2014年05月16日，截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332&CtNode=6012&mp=1>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吳姿瑩，2011，《影響我國婦女生育之因素-性別平等之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社會科學集刊》11（4）：476-527。
- 徐正光、鄭力軒，2002，〈當代臺灣客家社會生活〉。頁271-380，收錄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臺灣客家族群史社會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張維安，1994，〈客家婦女地位：以閩南族群為對照的分析〉。發表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度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研討會」，台北：文建會，1994年3月。
- 莊英章、武雅士，1994，〈台灣北部閩、客婦女地位與生育率-一個理論假設的建構〉。頁91-112，收錄於莊英章、潘英海主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Duvander, Ann-Zofie & Andersson, Gunnar, 2005, "Gender Equality and Fertility in Sweden: A Study on the Impact of the Father's Uptake of Parental Leave on Continued Childbearing." *MPDIR Working Paper*

WP 2005-13.

European Commission, 2006, *Population Statistics*.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07, *Europe's Demographic Future: Facts and Figures 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Luxembourg: Office of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a,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In Strategy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2010-2015*, edit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Commission, 2010b,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In An Agenda for New Skills and Jobs: A European Contribution Towards Full Employment*, edit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Luxembourg: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stat Statistics, 2014, *Fertility Statistics*. Luxembourg: European Communities. Retrieved October 13, 2014,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Fertility\\_statistics](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Fertility_statistics)

Goldscheider, Frances, Bernhardt, Eva & Brandén, Maria, 2013, "Domestic Gender Equality and Childbearing in Sweden." *Demographic Research*, 40 (4): 1097-1126.

- McDonald, Peter, 2000a, "Gender Equity,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uture of Fertility." *Journal of Population Research*, 17(1): 1-16.
- McDonald, Peter, 2000b, "Gender Equity in Theorie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3): 427-439.
- McDonald, Peter, 2006, "An Assessment of Policies that Support Having Childre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quity, Efficiency and Efficacy." Pp.213-234 in *Vienna Yearbook for Population Research 2006*. Vienna: Vienna Institute of Demography.
- McDonald, Peter, 2007, "Time for Action: Public Policies to Revert Low Fertility." *Pharmaceuticals Policy and Law*, 9: 237-243.
- Miettinen, Anneli, Basten, Stuart & Rotkirch, Anna, 2011, "Gender Equality and Fertility Intentions Revisited: Evidence from Finland." *Demographic Research*, 24(20): 469-496.
- Neyer, Gerda, 2006, "Family Policies and Fertility in Europe: Fertility Policies at the Intersection of Gender Policies, Employment Policies and Care Policies." *MPDIR Working Paper* WP 2006-010.
- Neyer, Gerda, 2011, "Should Governments in Europe be More Aggressive in Pushing for Gender Equality to Raise Fertility? The First 'NO' ." *Demographic Research*, 24 (10): 225-250.
- Neyer, Gerda, Lappegård, Trude & Vignoli, Daniele, 2013, "Gender Equality and Fertility: Which Equality Matters?"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9(3) : 245-272.
- Oláh, Livia Sz., 2003, "Gendering Fertility: Second Births in Sweden and Hungary."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2(2): 171-200.

- Oláh, Livia Sz., 2011, “Should Governments in Europe be More Aggressive in Pushing for Gender Equality to Raise Fertility? The Second ‘YES’.” *Demographic Research*, 24(9): 217-224.
- Philipov, Dimiter, 2011, “Should Governments in Europe be More Aggressive in Pushing for Gender Equality to Raise Fertility? The Second ‘NO’.” *Demographic Research*, 24(8): 201-216.
-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2013, *2013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 Washington: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 Toulemon, Laurent, 2011, “Should Governments in Europe be More Aggressive in Pushing for Gender Equality to Raise Fertility? The First ‘YES’.” *Demographic Research*, 24(7): 179-200.